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4號

113年度易字第167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圃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8775、58776、58777、58778、58779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10028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3 犯如本判決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本判決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柒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 A 0 3 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 A 0 3 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 A 0 3 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訴字卷二第100頁）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二）。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 01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
04 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
05 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06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
07 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
08 之新、舊法。
- 09 2.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固於112年5月
10 31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然修正後規定
11 僅增列第1項第4款之加重處罰事由，對於被告本案所犯刑法
12 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處罰事由並無影響，自無須為
13 新、舊法比較，而逕行適用修正後規定論處。
- 14 3.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全文於113年7月31日公
15 布，000年0月0日生效，其中第43條、第47條亦業經修正，
16 於115年1月21日公布，115年1月23日施行。修正後詐欺犯罪
17 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1項前段「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
18 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之加重
19 條件，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該加重條件時，予以
20 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
21 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
22 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
23 題。
- 24 4.至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之規定顯較不利
25 於被告，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被告本案犯行
26 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之規定。
- 27 (二)按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關於第1項第3款「以廣播電
28 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
29 布而犯之」之加重事由，其立法理由已敘明：「考量現今以
30 電信、網路等傳播方式，同時或長期對社會不特定多數之公
31 眾發送訊息施以詐術，往往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此一不特

01 定、多數性詐欺行為類型，其侵害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
02 普通詐欺行為嚴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定為第3款之加
03 重處罰事由。」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詐欺
04 罪，須以對不特定多數之公眾散布詐欺訊息為要件。行為人
05 雖利用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
06 具犯罪，倘未向公眾散布詐欺訊息，而係針對特定個人發送
07 詐欺訊息，僅屬普通詐欺罪範疇（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
08 第90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證人即如附件一起訴書所示告
09 訴人等，均係在臉書或網際網路上見被告張貼之不實太陽能
10 案場建設之廣告訊息後與被告聯繫，業據各該證人於警詢、
11 偵訊時指訴明確，並有臉書廣告頁面在卷可查（見他7227卷
12 第17至18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訴字卷一第450
13 頁），是足認被告就本判決附表所示編號1至4各該犯行確係
14 先在網際網路上刊登不實案場訊息而向告訴人等施用詐術，
15 而與利用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要件相符。是
16 核被告就本判決附表編號1至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17 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就本
18 判決附表編號5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19 (三)被告所犯上開5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0 (四)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
21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22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此行為後之法律增加減刑之規
23 定雖有利於行為人，惟被告於偵查時否認犯罪，是無從依上
24 開規定減輕其刑。

25 (五)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僅因自身財務
26 缺口，利用告訴人○○○、趙○○、陳○○、辰智企業有限
27 公司之負責人趙○○及臺灣柯美股份有限公司等人之信任，
28 以興建實際上並不存在之太陽能案場設置工程作為詐術基
29 礎，騙取總計高達新臺幣（下同）502萬5,052元之款項，嚴
30 重損害告訴人等之權益，惡性非輕，並考量其終能於本院審
31 理時坦承犯行，迄今尚未與告訴人等調解或賠償以彌補其造

01 成之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
02 從事防水工程、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要扶養父母、經濟狀
03 況小康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訴字卷二第127
04 頁），分別量處如本判決附表所示之刑。另審酌被告所為如
05 本判決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5次犯行之犯罪態樣、時間間
06 隔、侵犯法益，並考量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
07 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等情，經
08 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9 四、沒收：

10 被告就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至5所示各次犯行分別詐得之144
11 萬元、165萬7,500元、112萬元、23萬7,552元、57萬元，均
12 屬於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賠償予告訴人
13 等，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所犯
14 各該罪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5 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鄒千芝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蕭如娟、黃楷
19 中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21 刑事第八庭 法官 劉佳紋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6 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9 書記官 陳麗靜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本判決附表】
18

編號	犯罪事實	所處之刑及沒收
1	附件一 犯罪事實欄一、(一)	A 0 3 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肆拾肆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件一 犯罪事實欄一、(二)	A 0 3 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柒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附件一 犯罪事實欄一、(三)	A 0 3 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壹拾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4	附件一 犯罪事實欄一、(四)	A 0 3 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參萬柒仟伍佰伍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附件二 犯罪事實欄一	A 0 3 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柒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件一】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58779號

05

112年度偵字第58775號

06

112年度偵字第58776號

07

112年度偵字第58777號

08

112年度偵字第58778號

09

被 告 A 0 3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A 0 3 係鎮榮太陽能有限公司（下稱鎮榮公司）之負責人，

17

實際並無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之真意，竟基於以網際網路對

18

公眾散布而詐欺之犯意，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於不詳時

19

間、地點在臉書以鎮榮公司之名義張貼太陽能案場設置之廣

20

告訊息，而分別為下列行為：

21

(一)辰智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辰智公司）之負責人趙冠斌於民國

22

111年3月底見前開廣告內容，於於同年月31日至鎮榮公司位

23

於臺中市○○區○○路00號3樓與A 0 3見面，A 0 3向

01 趙○○謊稱可由自己尋找同意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之屋主，
02 再由辰智公司出資設置相關太陽能發電系統設備等語，並提
03 出已取得之臺中市龍井區南社三街118巷（共4戶）、桃園市
04 ○○區○○路0000巷0○○0號（共9戶）屋主同意之意向書，
05 用以證明已取得屋主同意，且就桃園市觀音區之屋主雖由臺
06 灣柯美公司（下稱柯美公司）取得同意，但會協調柯美公司
07 就桃園市觀音區部分轉讓與辰智公司等語，致使趙○○陷於
08 錯誤，於同日（111年3月31日）與A 0 3簽立「太陽能發電
09 系統委託與興建工程契約書」，委託A 0 3在桃園市觀音區
10 興建太陽能發電系統，並於同年3月31日及4月7日依照前開
11 契約，以辰智公司名義匯款訂金新臺幣（下同）24萬元及12
12 0萬元至鎮榮公司之兆豐銀行頭份分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
13 戶內。直至同年5月底，臺中市龍井區案主詢問趙冠彬是否
14 送件，經趙○○向台灣電力公司詢問有無臺中市龍井區及桃
15 園市觀音區申請之案件，經台電公司回覆並無任何申請案
16 件，趙○○復向柯美公司詢問轉約一事，經柯美公司否認轉
17 讓一情，趙冠彬始知受騙上當。

18 (二)張○○於111年3月27日於臉書上見鎮榮公司所張貼之太陽能
19 案場建設之廣告，隨即聯絡A 0 3，並於翌日至鎮榮公司之
20 臺中市豐原區辦公室內與A 0 3接洽，A 0 3向張○○謊
21 稱：由張○○與地主簽約後，委託A 0 3興建，且須訂購相
22 關材料，須先行支付部分款項等語，致使張○○陷於錯誤誤
23 認A 0 3確有興建之真意，先於111年3月28日、29日、4月2
24 1日及5月4日，分別交付3萬元、匯款2萬7500（含公證費750
25 0元）至A 0 3所指定之玉山銀行帳戶、匯款100萬元及60萬
26 元至鎮榮公司兆豐銀行頭份分行帳戶內（共計165萬7500
27 元），另於111年5月31日與A 0 3簽訂太陽能發現系統委託
28 興建契約書，委託鎮榮公司就嘉義市○○區○○路000號及臺
29 南市○○區○○里000000號及122-11號興建太陽能發電系
30 統。張○○配合A 0 3提出相關申請文件，然A 0 3均未有

01 申請之程序，對於張○○催促均置之不理。再經由司法資訊
02 系查知，A 0 3自107年至111年間已負債累累，始知受騙上
03 當。

04 (三)趙○○於110年12月初，於臉書上見鎮榮公司所張貼之太陽
05 能相關訊息，隨即與A 0 3聯繫，A 0 3向趙○○謊稱以從
06 事多個案場之太陽能工程建置，12月間剛好有「彰化縣○○村
07 鄉○○路0段0巷000號」之案場要進行設置太陽能光電系
08 統，邀約一同前往探勘，趙○○隨同A 0 3一同前往後，A
09 0 3另誑稱可每3月可獲取1萬1250元利潤，致使趙○○陷於
10 錯誤於110年12月20日與A 0 3簽訂太陽能合作投資契約，
11 並交付30萬元與A 0 3。A 0 3為取信於趙○○，於111年3
12 月9日以鎮榮公司名義匯款1萬1250元與趙○○，傳送鎮榮公
13 司為晶元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之「聲明書」與趙○○，
14 使趙○○誤信前開投資確有獲利一情。A 0 3再接續前開詐
15 欺之犯意，向趙○○謊稱仍有多個案場開發中，邀約趙○○
16 投資其他案場，致使趙○○陷於錯誤於111年5月27日簽訂投
17 資契約，約定由趙○○出資，委由鎮榮公司於雲林縣○○鄉
18 ○○村○○鎮○○號房屋設置太陽能屋頂，趙○○分別於111
19 年5月27日、28日、29日、30日、31日6月1日匯款10萬元、1
20 0萬元、10萬元、10萬元、7萬元、5萬元、10萬元至A 0 3
21 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另於111年6月2日
22 簽訂投資契約，由趙○○出資，委由鎮榮公司於臺中市○○
23 區○○○街00000號房屋設置太陽能屋頂，趙○○於同年6月
24 2日、5日匯款5萬元、15萬元至A 0 3之玉山銀行帳戶內，
25 其後知悉A 0 3並未取得雲林崙背及台中龍井案場之開發
26 權，始知受騙上當。

27 (四)陳○○於網路上見有鎮榮公司所張貼之太陽能廣告之訊息，
28 隨即與A 0 3聯繫，A 0 3向陳○○謊稱以從事多個案場之
29 太陽能工程建置，致使陳○○陷於錯誤與A 0 3簽訂太陽能
30 發電系統委託興建工程契約書，委託鎮榮公司於彰化縣○○

01 市○○路00號興建太陽能光電系統，並於111年5月13日及14
02 日分別匯款5萬元、5萬元及5萬元至鎮榮公司兆豐銀行帳戶
03 內，另於同年5月15日匯款5萬元及3萬7552元至其他銀行帳
04 戶。其後經向台電公司查證，彰化縣○○市○○路00號並未
05 申請裝設太陽能發電系統始知受騙上當。

06 二、案經趙○○告發、辰智公司委由李秉哲律師、張位任委由蔡
07 瑞煙律師、趙○○、陳○○告訴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	代證事實
1.	被告A03供述	辯稱為柯美公司顧問，由柯美公司與地主簽訂契約，送件時，趙○○稱要暫緩送件，款項用以購買相關設備等語。被告均未提出資金流向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辰智公司代表趙○○證述	遭被告詐騙而匯款，並未請被告暫緩送件之事實。
	證人即告訴人張○○證述	遭被告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證人即告訴人趙○○證述	遭詐騙而交付及匯款之事實。
	證人即告訴人陳○○證述	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3.	鎮榮公司登記資料（7227卷第11、12頁）	鎮榮公司負責人為被告A03之事實。
4.	臉書廣告（70027卷第17、18頁）	鎮榮公司於臉書上張貼太陽能案場設置廣告之事實。
5.	太陽能發電系統委託興建工程契約書（7227卷第19至42頁）	被告與辰智公司簽訂在臺中市龍井區南社三街118項及桃園市○○區○○路0000巷0○○號興建工程契約之事實。
6.	匯款申請書（7227卷第43至44頁）	辰智公司分別匯款24萬元及120萬元至鎮榮公司兆豐銀帳戶之事實。
7.	趙○○與被告之對話紀錄（7227卷第45至49頁）	證人趙○○質問被告相關事宜進行等事實。

8.	公證書正本 (7227卷第53至57頁)	桃園市○○區○○路0000巷00號係將屋頂出租與柯美公司之事實。
9.	公證書正本 (5089卷第23至113頁)	桃園市○○○區○○路0000巷0號、6號、8號、10號、12號、16號、18號、20號、22號 (楊○○、陳○○、游○○、許○○、王○○、楊○○、楊○○、柳○○、黎○○) 將前開地址出租與柯美公司之事實。
10.	證人張○○證述 (7574卷第164至166頁)	為柯美公司總經理，觀音地區係由被告尋找出租人，由柯美公司出資興建，此部分有支付被告仲介費用，觀音場並未委託被告興建，當初約定彰化、南投、觀音案場均由被告送件，但被告均未送件，所以觀音部分係由柯美公司送件之事實。
11.	證人江○○ (7574卷第190至192、194頁)	原為鎮榮公司股東，110年11月12日將股份轉讓與被告，之後任職柯美公司，因為鎮榮公司在臉書上幫趙○○打太陽能廣告，使用我的照片，我留言與趙○○，趙○○澄清誤用我的照片，趙○○詢問我關於觀音案場一事，我告知觀音案場係屬於柯美公司無轉讓一事，亦未聽聞該訊息之事實。
12.	證人陳○○證述 (7574卷第194頁至195頁)	曾任職於鎮榮公司，協助於臉書張貼太陽能屋頂廣告，觀音案場簽約之雙方為屋主與柯美公司，被告告知我們指示中間商簽約，賺取費用。未曾在公司見過合太陽能板相關材料或器具之事實。
13.	太陽能發電系統委託興建工程契約書 (9139卷第29至87頁)	證人張○○與被告簽訂契約，委託被告就嘉義市○○區○○路000號及臺南市○○區○○里000000號及12

		2-11號興建太陽能發電系統之事實。
14.	發票(9139卷第89頁)	鎮榮公司開立與證人張○○訂金3萬元發票之事實。
15.	轉帳交易明細(9139卷第91頁)	證人張○○轉帳2萬7500元至玉山銀行帳戶之事實。
16.	對話紀錄(9139卷第93、95頁)	被告已向證人張○○收取訂金5萬元及公證費7500元之事實。
17.	匯款申請書(9139卷第97至99頁)	張○○匯款至鎮榮公司兆豐銀行帳戶之事實。
18.	對話紀錄(9139卷第101至111頁)	證人張○○質問被告關於工程均無消息，被告拒不就質問內容回覆之事實。
19.	存證信函(9139卷第113至117頁)	證人張○○催告被告履行契約，被告收受該存證信函之事實。
20.	臺灣台中地方法院111年度司票字第6794號、111年度司促字第6876號、110年度司票字第7025號、110年度司促字第39494號、110年度司票字第6475號、110年度司票字第2361號、109年司票字第2459號、109年度司票字第1715號、108年度司票字第7903號、108年度司票字第7798號、108年度司促字第20689號、107年司票字第7360號、105年度司促字第21983號裁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票字第1972號裁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促字第3844號、109年度司票字第19443	被告因積欠款向遭人追討之事實。

	號裁定 (9139卷第119至153頁)	
21.	柯美公司函文 (7574卷第147至159頁)	A 0 3 並與柯美公司沒有合作關係，被告亦非公司顧問，且柯美公司委託鎮榮公司興建太陽能發電系統，公司依約付款，被告拖延之事實。
22.	鎮榮公司兆豐銀行資金往來明細 (7574卷第181至188頁)	辰智公司、張○○、趙○○匯款至前開帳戶之事實。
23.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函文及申請表 (7574卷第189至199頁)	桃園市○○區○○路0000巷0○○0號、台中市龍井區南社三街118巷、嘉義市○區○○路000號及臺南市○○區○○里000000號及122-11號，僅有桃園市○○區○○路0000巷0○○0○○○○○○○○○○0000號部分，由柯美公司提出申請之事實。
24.	台電公司函覆張○○訊息 (7574卷第203頁)	嘉義市○區○○路000號及臺南市○○區○○里000000號及122-11號並未申請太陽光電發電併聯躉售案件之事實。
25.	鎮榮公司於網路上張貼多處案場設計、收益試算表、成本初步估算表 (7574卷第205至245頁)	被告以鎮榮公司名義在網路上張貼太陽能屋頂廣告之事實。
26.	鼎旺科技太陽能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函文 (7574卷第269至276頁)	公司僅有於110年與被告有業務往來，被告在公司內並無任何職權，後因被告與公司有財務糾紛，於111年間終止合作關係之事實。
27.	太陽能合作投資契約 (4796卷第13至17頁)	證人趙○○與鎮榮公司簽訂契約，委託鎮榮公司於彰化縣大村鄉興建太陽能光電系統之事實。
28.	交易明細 (4796卷第27頁)	鎮榮公司於111年3月9日匯款1萬12

		50元與證人趙○○之事實。
29.	對話紀錄與聲明書 (4796卷第29至35頁)	被告傳送聲明書與證人趙○○之事實。
30.	發票 (4796卷第39頁)	被告傳送雅博國際有限公司發票與證人趙○○之事實。
31.	對話紀錄 (4796卷第41至57頁)	對話紀錄中傳送被告駕駛高價車，約定契約公證之事實。
32.	投資契約 (4796卷第59至74頁)	證人趙○○與鎮榮公司簽訂契約，委由鎮榮公司建置雲林縣崙背鄉之太陽能屋頂之事實。
33.	交易明細 (4796卷第75至81頁)	證人趙○○匯款至被告玉山銀行帳戶之事實。
34.	投資契約 (4796卷第83頁)	證人趙○○與鎮榮公司簽訂契約，委由鎮榮公司建置臺中市龍井區之太陽能屋頂之事實。
35.	交易明細 (4796卷第85至86)	證人趙○○匯款至被告玉山銀行帳戶之事實。
36.	律師函 (4796卷第117至127頁)	晶元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自111年12月間起，發現鎮榮公司以晶元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名義招攬非授權內之客戶之事實。
37.	民事起訴書、存證信函 (4796卷第123至141)	被告承租臺中市○○區○○○○街0000號B1未繳交租金、電費，遭起訴催討之事實。
38.	台電公司之用戶意見電子信箱 (4796卷第145)	並無彰化縣○村鄉○○路0段0巷000號、臺中市○○區○○街00000號、雲林縣○○鄉○○村○鎮000號之太陽光電送件紀錄之事實。
39.	名片 (4796卷第147頁)	名片上印有被告A03為晶元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之事實。
40.	太陽能發現系統委託興建工程契約書 (6110卷第7至29頁)	證人陳○○與鎮榮公司簽訂契約，委由鎮榮公司建置彰化縣○○市○○路00號之太陽能屋頂之事實。

01

41.	交易明細 (6110卷第31頁)	證人陳○○匯款至鎮榮公司等銀行帳戶之事實。
42.	對話紀錄 (6110卷第33至71頁)	被告未依約履行，證人陳○○請求退款等事實。
43.	臺灣台中地方法院111年度司促字第33529號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13號不起訴處分書 (6110卷第73至79頁)	被告坦承收受證人陳○○23萬7552元之事實。
44.	台電公司函覆資料 (6110卷第81頁)	彰化市○○路00號並未有太陽光電躉售案件送件紀錄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加重詐欺罪嫌，被告所犯4罪間，犯意個別行為有異，請予分論併罰。

03

04

三、另告訴人陳○○認被告前開行為涉有侵占罪嫌，然告訴人陳○○指訴交付被告前開款項用以投資興建太陽能發電系統之建置，故於交付款項時該筆款歸被告所有，是被告持有自己物品而非他人之物，縱被告事後未依約返還，亦與侵占罪之要件不符。是告訴人陳○○認被告所為侵占罪嫌，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05

06

07

08

09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致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7 日

14

檢 察 官 鄒千芝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

17

書 記 官 許偲庭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二】

0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10028號

11 被 告 A 0 3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籍設臺中○○○○○○○○

13 居臺中市○○區○○街0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與臺灣台中地方法院
16 （A 1）審理之113年度訴字第84號詐欺案件具有一人犯數罪之
17 相牽連關係，應該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
18 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A 0 3係鎮榮太陽能有限公司（下稱鎮榮公司）之負責人，
21 實際並無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22 有，向臺灣柯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柯美公司）負責人張○
23 ○謊稱，先由柯美公司取得彰化縣○○鄉鎮○○街0000號、南
24 投縣○○市○○路0街0巷00號之屋主同意後，由柯美公司出
25 資，委託鎮榮公司興建於上二址興建太陽能發電系統設備等
26 語，致使張○○陷於錯誤民國111年2月26日與蘇圃康就前開
27 二址簽訂太陽能發電系統委託興建工程契約書，柯美公司於
28 111年3月4日匯款新台幣（下同）57萬元至鎮榮公司所有之
29 兆豐銀行頭份分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內；鎮榮公司
30 11年2月26日以工程訂金之名義，開立金額分別為28萬8750

01 元、28萬8750元之發票交付與柯美公司。然依約繳交訂金
02 後，蘇圃康均未依約施工，並拒絕還款，柯美公司始知受騙
03 上當。

04 二、案經柯美公司告訴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	待證事實
1.	證人即告訴人張○○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2.	公證書	柯美公司與鎮榮公司簽訂就彰化縣○○鄉鎮○街0000號、南投縣○○市○○路0街0巷00號興建太陽能發電系統委託興建工程契約書之事實。
3.	匯款單	柯美公司匯款57萬7500元至鎮榮公司兆豐銀行頭份分行帳戶之事實。
4.	發票	鎮榮公司以工程訂金名義，開立發票與柯美公司之事實。
5.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函文	彰化縣○○鄉鎮○街0000號係經明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第三型太陽光電發現設備併聯審查之事實。
6.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函文	南投縣○○市○○路0街0巷00號並無申請太陽能光電設置案件之事實。
7.	本署112年度偵字第58779號、第58775號、第58776號、第58777號、第58778號起訴書及全卷光碟	被告蘇圃康以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方式，詐騙被害人交付款項之事實。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10 此致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

13 檢 察 官 鄒千芝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01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